广西动力技工学校2014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

广西动力技工学校直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创办于1980年。建校三十多年来，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现已发展成为以培养机电专业技术人才为特色的综合性全日制技工学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桂人发[2006]22号)文件精神，我校2014年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12名，具体如下：

一、原则

执行自治区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有关规定，以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优化我校人员结构。

二、应聘人员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教育事业。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4、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要求。

5、年龄条件：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6、学历及其它资格条件：详见《广西动力技工学校2014年公开招聘人员岗位信息表》(附件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3、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

4、因违法违纪正被调查处理的;

5、其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

三、招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发布招聘信息

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广西人才网、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广西动力技工学校网站上同时公开发布招聘公告，发布时间从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28日止。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时间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时间期限：2014年12月25日—12月28日

上午 8：00-11：30 下午15：00— 17：30

2、报名地点

南宁市长岗路六里78号广西动力技工学校党政办公室，联系人黄老师、朱老师，联系电话：0771-5614565。

3、费用

考试费：每科50元，共2科。

4、报名要求

报名者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须如实填写《广西动力技工学校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一份，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验证后返还)，近期彩色免冠1寸相片2张。

5、资格审查

招聘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将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和广西动力技工学校网站(http://www.gxdljgxx.cn/)公示。审查通过者于公示即日起凭身份证领取《准考证》，请应聘者于报名时间结束后自行查询。

招聘岗位人数和通过资格审查人数的比例不能少于1：3，达不到1：3开考比例，不开考或确实需要进人的，必须经自治区安监局同意，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能开考。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过程，一经发现不合格者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进行，须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

(一)笔试

1、考试时间：在资格审查结束后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笔试内容：《公共基础知识》、《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总分值满分为100分，笔试时限为120分钟。

笔试成绩作为进入面试程序的条件，不计入总成绩和面试成绩。

笔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笔试成绩、岗位排名将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广西动力技工学校网站公布。

3、按照笔试成绩在45分以上(含45分)，每个岗位按照1：3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面试人选。

个别岗位因考生缺考或笔试成绩不达标，达不到面试比例的，但又确实需要进人的，须请示自治区安监局并报自治区人社厅审核同意后方能进入面试程序，否则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进入面试考试程序的人员名单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广西动力技工学校网站公布。[page]

(二)面试

面试形式有说课、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结构化面试3种，具体详见(表一)。

其中：

1、说课

说课时间10～15分钟，主要从教学设计、教学过程、教学方法等方面内容考核应试者的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说课实行100分制记分。

2、实际操作能力测试

实际操作能力测试主要是测试应聘人员的专业技能操作水平及规范。测试时间视不同专业而定，时间在60分钟以内，测试成绩按100分制记分。

3、结构化面试

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业务素质及潜在能力，包括考生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计划组织、人际关系、应变能力以及自我认知程度等。面试时限12分钟。结构面试实行100分制记分。

面试总成绩计算方法详见“招聘岗位面试情况表”(见表一)。

(三)有关说明

1、面试考评组考官为7人，由学校、外单位专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人社厅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成员的比例不少于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一。

2、经人社部门核准开考或因考生缺考，面试时(含免笔试人员)达不到1：3开考比例的，该岗位考生成绩须达到该考场面试满分值70%以上(含70%)的方可按招聘需求进入下一程序。考生成绩都达不到70%以上分值的，取消该岗位的招聘。

3、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即时宣布，并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广西动力技工学校网站公布。

五、考核

根据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对象。面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能进入考核阶段。

考核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以及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岗位匹配度等情况，同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六、确定拟聘人员

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按照考试、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七、体检

由招聘单位按1：1比例组织人员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具有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有国家制定的行业体检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费用自理。如体检中出现不合格者，将从考核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递补。经招聘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八、公示、聘用及聘后待遇

1、公示： 在广西人事考试网、广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广西动力技工学校校园网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2、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聘用、工资等相关手续。新聘用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

3、待遇：受聘人员为编内聘用，招聘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受聘人员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的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要求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下列情形的，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招聘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招聘单位负责人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6、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有关规定招聘的人员。一经查实，须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十、其他

1、其他事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试行办法》(桂政发[2005]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3〕1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本方案由招聘单位广西动力技工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动力技工学校

2014年12月16日